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店簡字第1694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蔣青蕓

被　　告　許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捌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捌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3月20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請領現金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818元（含本金87,891元、已結算利息22,927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嗣大眾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復將該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分攤表、大眾銀行現金卡收買帳號近六個月歷史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函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	1	
項目		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	
原債權銀行	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
申請日或核卡日		民國92年3月20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87,891元	
	週年利率	20%	15%
	起訖日	民國93年10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